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3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華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41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4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認定是否有誤，憲法法庭似乎容許發生法官審查自己所作裁判，致使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之當事人喪失其非常救濟利益等語，爰提出「憲法法庭查復聲請書」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